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綜合利潤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須予披露之資料
28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王韜光先生
吳筱明先生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郭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郭銳先生
余俊樂先生

公司秘書

曾毅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董煥樟先生CPA, CPA (U.S.)

股份代號

37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站

www.bewg.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44.9%。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業績轉虧為盈，並錄得溢利1,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經營業務虧損2,600,000港元增長165.4%。期內虧損為9,100,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發展上重要的一年。經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已成功進軍中國水務市場。為突顯新策略調整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隨著經濟高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劇，水資源污染成為中國急需解決的問題。加上缺乏完善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致使近年來水質每況愈下。為此，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保護水資源的措施，並在十一五規劃中承諾，今後數年將投放10,000億元人民幣進行水資源保護。此外，水價改革及放寬管制的政策亦經已出台，以吸引外資及私人投資者投資於水務行業。政府的大力扶持，為水務市場提供龐大商機。

本集團視此發展蓬勃的市場為提升其利潤增長的最佳平台，並設定目標，將業務拓展至水務業務。同時，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亦表示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並利用本集團作為其發展水務業務的策略投資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從北京控股之雄厚財力及其於公共服務(包括水供應及處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中獲益。因此，本公司遂與北京控股於期內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憑藉北京控股的鼎力支持，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水務業務之更多商機，並在業內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

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最近宣佈，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 88.43%股本權益，其為中國污水處理市場中主要營辦商之一。目前，中科成於中國四川、湖南、山東、廣東及浙江等各省擁有13座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約900,000噸。中科成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建造一經營一轉移(BOT)污水項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而且更成功向其他營運商推廣其獨家處理技術。此外，本集團亦認為中科成具龐大增長潛力。憑藉穩固的根基，中科成通過自身發展及併購以推動其業務不斷進步。自成功併購中科成後，本集團已在污水處理市場中穩佔重要的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除收購中科成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其他投資機會，以配合集團於污水處理方面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亦就多項污水處理項目簽訂若干諒解備忘錄，該等項目的每日處理總量合共約為1,000,000噸污水。

本集團亦正在評估位於北京、福建、雲南、山東及黑龍江等省份及城市的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該等項目的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及供水總量分別約為1,850,000噸及2,940,000噸。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減少依賴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無意出售現有之電腦業務。預期隨著多元化業務發展之部署，電腦業務之貢獻對本集團重要性將會降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並將致力成為水務行業中的領頭羊。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找有良好增長潛力的水務及環保項目，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業績分析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44.9%。營業收入減少乃由於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此外，於期內，本集團開始拓展水務及其相關之業務。自此，本集團已逐步減少倚賴買賣電腦產品之業務，故集團來自有關業務之營業收入亦相應減少。然而，本集團預期正在擴展之水務業務將提高本年度下半年之收入。

毛利率

期內，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監控措施，故毛利率由1.0%輕微上升至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已錄得7,4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期內集資活動籌得之銀行存款帶動利息收入增加2,500,000港元所致。此外，匯兌收益增加2,300,000港元，乃由於以澳元列值之貨幣資產升值所致。

管理費用

期內之管理費用增加44.5%至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期內，本公司發行4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為發展新業務提供資金，以致產生估算利息開支10,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雄厚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急增至508,300,000港元。有關資金乃透過期內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籌集所得。

期內，本集團已改變其業務策略，並積極物色機會以進軍水務市場。為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作為發展新業務之資本，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一名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了進一步加強其財務基礎，本公司向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並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47,000,000股認購價為0.4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本金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內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合共為496,300,000港元。該等資本資源為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給予重大支持。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增加至327,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故發行之所得款項分別列為負債及權益項下之儲備。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亦令權益增加。另加上發行新股份，總權益遂大幅增長至20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總權益)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10,956	19,899
銷售成本		(10,721)	(19,695)
毛利		235	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435	1,309
管理費用		(5,974)	(4,13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696	(2,620)
財務費用	7	(10,691)	—
稅前虧損		(8,995)	(2,620)
稅項	8	(78)	53
期內虧損		(9,073)	(2,567)
每股虧損			
— 基本	9	(5.59港仙)	(3.0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71
商譽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9	-
總非流動資產	20,027	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0	-	2,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	14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	431
已抵押存款	-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318	29,287
總流動資產	508,730	32,044
總資產	528,757	32,11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4,528	8,328
儲備	166,801	23,108
總權益	201,329	31,4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327,082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	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6	366
總流動負債	346	679
總負債	327,428	679
總權益及負債	528,757	32,1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可換		匯兌		總額
		股本 (未經審核)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328	-	-	(400)	974	22,534	31,436
股份發行開支		-	(2,469)	-	-	-	-	(2,469)
匯兌調整		-	-	-	-	913	-	913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2,469)	-	-	913	-	(1,556)
期內虧損		-	-	-	-	-	(9,073)	(9,073)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2,469)	-	-	913	(9,073)	(10,629)
發行新股份	11(b)	24,700	74,100	-	-	-	-	98,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	-	-	78,341	-	-	-	78,34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1(b)	1,500	4,805	(1,037)	-	-	-	5,268
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	14	-	-	-	-	(1,887)	-	(1,88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4,528	76,436*	77,304*	(400)*	-*	13,461*	201,3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已發行 股本 (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328	-	-	(400)	323	25,101	33,35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							
— 匯兌調整	-	-	-	-	651	-	651
期內虧損	-	-	-	-	-	(2,567)	(2,567)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651	(2,567)	(1,9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28	-*	-*	(400)*	974*	22,534*	31,436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166,8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3,10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906)	(5,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12	2,3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6,3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78,037	(3,4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7	3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94	6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318	29,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13	23,417
定期存款	450,405	5,945
	508,318	29,362
減：已抵押存款	—	(75)
	508,318	29,2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前稱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乃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錄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自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之理由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採用與北京控股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有利於編製北京控股之綜合賬目。故本財政期間為期十八個月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編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取代「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方式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有關分類。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僅有關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956	—	10,956
分類業績	(4,558)	—	(4,558)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7,452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支出			(1,198)
經營業務溢利			1,696
財務費用			(10,691)
稅前虧損			(8,995)
稅項			(78)
期內虧損			(9,0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香港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75	2,124	19,899
分類業績	(2,265)	(385)	(2,650)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2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支出			(1,332)
經營業務虧損			(2,620)
財務費用			-
稅前虧損			(2,620)
稅項			53
期內虧損			(2,5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	10,956	19,89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47	1,06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37	8
	3,684	1,075
收益淨額		
出售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 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702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760	—
外匯差額淨額	2,289	25
	3,751	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35	1,3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2	41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2

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費用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中國	78	(53)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期內虧損9,0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6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2,184,35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3,285,449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作用之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為30日。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285,449股(二零零七年：83,285,44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34,528	8,328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均具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且北控環境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認購本公司247,000,000股新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部分可換股債券(為數6,000,000港元)已獲債券持有人行使，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換取本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
於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21,659	78,341	400,000
兌換股份	(5,268)	(1,037)	(6,305)
利息開支	10,691	—	10,69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7,082	77,304	404,38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一名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每批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不附有任何利息，並將於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而本公司股份之換股價乃設定為每股0.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尚未獲換股)將於各自之到期日按尚未行使金額之全數退還。其他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北控環境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ii)授予北控環境認購期權(「第一批認購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iii) 授予北控環境認購期權(「第二批認購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開始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北控環境可有權將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按每股0.4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股份，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自其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向北控環境發行公司債券，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北控環境亦已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利用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餘款乃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超過60日。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1,412,420港元。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上海的貿易公司，並無營運)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75	—
	12,539	—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1,8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0	—
	11,412	—
以現金支付	11,412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收購Gainstar Limited — 附註17(a)	1,370,665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收購Gainstar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 (「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Newton」)(統稱「賣方」)與保證人(包括Besto、Tenson、Newton、Terisa Yutinnie Liang、胡曉勇、周敏、侯鋒及魏曉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Gainstar Limited (「Gain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銷售股份」)，代價為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及(b)Tenson同意竭力促使向買方銷售而買方亦同意促使Gainstar購買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志京銷售股份」)，代價為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收購Gainstar Limited(續)

Gainstar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Gainstar銷售股份完成(「首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9,304,1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ainstar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志京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志京銷售股份完成(「第二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Tenson或其代名人；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志京可換股債券」)予Tenson或其代名人。Gainstar可換股債券及志京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換股價每股0.6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自本公司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到期。是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華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中則持有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62.9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志京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及志京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志京則直接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因此間接持有中科成約88.43%股本權益。中科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Gainstar、志京以及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star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隨後，首次買賣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而Gainstar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第二次買賣完成仍未落實。本集團正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Gainstar集團各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款項、該等款項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以及收購會否產生商譽或收購成本會否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然而，本集團尚不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任何上述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b) 收購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此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中科成同意購買，而深圳華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深圳華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35,362,074元(相當於約268,279,814港元)(「代價」)出售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科成須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深圳華強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39,160港元)，作為擔保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述之責任之保證金。中科成可酌情選擇將保證金轉換為部分第二期付款，或退還該保證金。首期代價人民幣223,593,970元(相當於約254,865,823港元)將由中科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向深圳華強支付。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1,768,104元(相當於約13,413,991港元)將由中科成於完成當日向深圳華強支付。

目標公司於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強豐泰」)、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濱州華強」)以及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沾化華強」)分別擁有80%、83.8%及55%權益。深圳華強豐泰及沾化華強之主要業務為水務業務。濱州華強之主要業務為在濱州供水。誠如上文附註17(a)所述，中科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首次買賣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深圳華強豐泰、濱州華強及沾化華強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處理。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收購之完成尚未落實。因此，本集團尚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任何上述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c) 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部分可換股債券(為數600,000,000港元)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以換取1,50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該項兌換及上文附註17(a)所述之發行作為部分Gainstar代價之559,787,908股股份，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4,528,545港元(分為345,285,449股股份)增加至240,507,336港元(分為2,405,073,357股股份)。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2	1,191
離職後福利	9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211	1,191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0.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08,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365,000港元)及528,4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436,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凱先生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6,000	0.0005%
鄂萌先生	北京控股	50,000	0.0044%
姜新浩先生	北京控股	60,000	0.0053%
齊曉紅女士	北京控股	50,000	0.0044%

*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受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購股權數目
姜新浩先生	北京控股	110,000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北京控股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無獲授購股權之北京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北控環境建設 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247,000,000	-		247,000,000	71.54%
北京控股	-	247,000,000 ^(a)		247,000,000	71.54%
北京控股集團 (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BVI」)	-	247,000,000 ^(b)		247,000,000	71.54%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	247,000,000 ^(c)		247,000,000	71.54%
Pioneer Wealth Limited ^(d)	17,897,875	-		17,897,875	5.18%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北控環境由北京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所擁有之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a))。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36.14%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b))。北京控股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d)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cy Du女士及Helen Zhang女士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具備足夠流通量

本公司根據公眾資料得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A.4.1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